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機器**

於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以總代價4,780,000港元出售該等機器予買方。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9月21日，賣方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機器，總代價為4,780,000港元。銷售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如下。

### **銷售合約**

日期：2021年9月21日

賣方：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鈞御工程有限公司
- 機器 : 銷售合約訂明的一批關於地基的機器
- 代價 : 4,780,000港元
- 付款期限 : (a) 買方須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1,580,000港元的款項(「**第一期款項**」)；
- (b) 買方須於簽署銷售合約起計30天內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1,2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c) 於收到第一期款項後30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港元的款項。

董事確認，代價是在雙方公平協商後，參照類似機械的市場價值而確定的。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

### **出售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將資產變現的良機，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亦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買方主要從事建造工程項目。

據董事所知，(i)買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項目；(ii)在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代價」	指	根據銷售合約購買該等機器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銷售合約出售該等機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該等機器」	指	銷售合約訂明的一批關於地基的機器；
「買方」	指	鈞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